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将其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任务,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在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力量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全球气候变暖也带来新的挑战。为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坚持建强基础、补齐短板,把基础设施作为有力支撑,系统谋划、扬长补短、整体推进。坚持依法治理、从严管控,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保障,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着眼破解现实难题,开展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装备和信息技术深度应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化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到2030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二、明确工作职责,压实火灾防控责任

(四)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

(五)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在林牧区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履行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三、优化体制机制,建强组织指挥体系

(七)健全指挥体系。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实现上下基本对应。加强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在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防灭火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加强指挥员队伍建设,研究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实行国家负责省市两级、省级负责县级和基层的指挥员培训机制。

(八)强化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衔接关系,形成工作合力。

(九)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督查检查等机制。建立规范的工作运行秩序。探索处置重特大火灾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实战化运行模式。

四、深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十)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坚持不懈培养群众防火意识,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丰富宣教手段,倡导移风易俗,推广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等有效做法。

(十一)严格火源管控。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多措并举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耐火阻燃能力,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加强与有关邻国合作,及时妥善处置边境火情。

(十二)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等工作。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国家公园、城市面山、森林公园等重要区域和重要目标,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织下,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五、加强力量建设,稳步提升实战能力

(十三)抓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防灭火核心能力,加快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动、全域救援"的布防格局。落实国家有关航空消防建设方案,坚持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合理确定航空器布署规模。

(十四)加强地方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落实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地方各级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装备机械化为重点,加强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2025年年底前,全面加强防火重点区域县级防灭火专业力量。防灭火任务较重的省市两级政府要同步加强机动专业力量建设。探索将地方防灭火专业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按规定给予一定荣誉和保障。规范地方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力量的训练内容、组训方式、考核标准,完善管理和保障机制。

(十五)发挥社会扑救力量作用。加强民兵等力量及地方干部群众的防灭火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探索建立森林草原志愿消防员制度。

(十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智库建设,建立防灭火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加强灭火指挥、航空消防等紧缺人才培养。注重在实战中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

六、注重夯实根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做好统筹规划。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优化建设任务,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林牧区各类工程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防灭火设施。

(十八)建强重要基础设施。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着眼网格化治理,探索实施生态防火工程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因地制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路网建设,力争到2025年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3.1米/公顷。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力争到2025年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4.7米/公顷,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开设基本实现机械化。在森林城市周边构建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保护防线。重点加强环区域、环目标核心圈的防火道、隔离带、视频监控及应急消防站、蓄水池等防灭火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场站、起降点、取水点、实训基地等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加强重点林牧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七、突出科技赋能,加大创新技术应用力度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深化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科技赋能的质量效益。

(二十)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综合集成,建设国家级火灾预防管理系统和灭火指挥通信系统。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普及应用防火码、"互联网+防火"等防控手段,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二十一)加快装备转型升级。国家层面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型谱和认证制度,重点加强新特、轻便、大型、智能装备和航空消防装备的研发配备与引进推广。地方层面突出以水灭火、航空灭火、个人防护等装备建设,推广应用高科技防灭火装备。建立相关部门与科研院所、企业间的装备发展协作机制,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创新研发平台。

八、树牢底线思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大力提升预警监测能力。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重点地区预警监测机构为骨干,以各级预警监测系统为补充,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融合集成的预警监测体系。深化部门协作,强化多级联动,完善风险研判、滚动会商、预警发布等机制。优化系统布局,加强监测技术融合应用,采取卫星监测、航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多种手段,提升火情监测覆盖率、识别准确率、核查反馈率。开展雷击火监测应对科技攻关,抓紧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

(二十三)强化应急准备。健全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演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类救援力量联防联训联战机制。动态优化部署,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深化对不同区域环境、多方力量协同、多种作战样式综合运用的战法研究。建立防灭火物资全链条保障机制。

(二十四)有效应对极端情况。在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代火险感知手段和多渠道信息,提升大火巨灾早期预判能力,加强预警响应,全力阻断致灾因子耦合导致大火巨灾。把林牧区重要目标、村屯、林(农、牧)场、森林城市等列入重大风险清单,科学谋划应对措施、前置安排以及保底手段,强化组织指挥、力量编成、扑火资源调配,完善配套保障,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十五)抓实安全建设。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突出紧急避险训练,提高扑火人员自救互救能力。落实专业指挥的刚性要求,规范现场指挥,加强火场管控,探索建立安全员制度。抓好航空消防飞行安全工作。按照有关标准严格配备防灭火人员防护装备。

九、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依法治火水平

(二十六)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防灭火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健全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体系,组建技术组织,坚持急用先行制定相关标准。完善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考评和火灾调查评估等制度。

(二十七)加大执法和追责问责力度。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火案侦破效率。健全火灾责任追究制度,培育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司法鉴定机构,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担起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谋划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九)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事项。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防灭火投入长效机制。

(三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针对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国家有关部门按职责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防灭火实际配备专用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制定地方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和配备标准,规范车辆管理,统一标识涂装。地方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行。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息发布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营造关心和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小小红绿灯 亮出大文明

合山讯 近日,笔者在合山市奇石文化公园看到,景区交通路口处,车辆自觉礼让斑马线,行人规范出行,成为城市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4月19日下午6时许,正值下班高峰期,赶着回家的行人站在路边等候过马路。绿灯亮起,机动车纷纷停车等候,行人在斑马线上快速通过;红灯亮起,行人站在马路两旁,耐心等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过。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文明出行,让行人的安全感大大提升。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却成为建设文明城市的不竭动力,不断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张槃祖 刘 姣)

停车不规范 城市毁"颜面"

合山讯 近年来,随着市民文明旅游意识的增强,不少景区景点环境秩序良好,但笔者在走访中发现,景区周边车辆停放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

在合山市红水河公园健身步道附近,整体环境比较整洁,周边还规划了停车区域,为驾车或骑行的市民提供方便。然而,仍有不少人将电动车停在划线区域外,还有人将摩托车停在汽车停车区域内,不规范停车行为拉低了城市"颜值"。

车辆乱停乱放不仅影响道路交通环境,还破坏城市文明形象。文明旅游应从自身做起、从细节做起,坚持文明骑行、文明停车,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的生活环境。 (张槃祖 刘 姣)

共青团中央表彰全国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团干部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19日从共青团中央获悉,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青团中央近日作出表彰决定,授予296个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授予389个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授予481名同志(含追授1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342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据了解,受表彰的对象,在乡村振兴、科技攻关、抢险救灾、疫情防控、保卫祖国等重大任务中挺膺担当、冲锋在前,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努力拼搏、奋勇争先,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

本次表彰坚持从严审核、优中选优,注重对重大斗争、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的激励。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来自大中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解放军等各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决定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国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团结带领广大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项目集中开竣工不断档

最美人间四月天,拼搏奋斗正当时。4月18日,在简朴而热烈的仪式后,我市又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这些项目涵盖新材料生产、木材加工、基础建设等领域,对发展壮大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环保、优质、高效、节能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推进项目建设,采用先进装备,力争打造清洁化园区、智能化园区。"广西坤升石业有限公司总裁王磊在开工仪式上表示。

据介绍,当天新开工的广西坤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钙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9.2亿元,分两期建设。2024年底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年纳税约1亿元以上,可提供就业岗位600余个。

记者了解到,当天开竣工的教育领域项目包括来宾市第一实验幼儿园铁路园区新建综合楼、兴宾区大湾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以及兴宾区蒙村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等。这些项目的开竣工,将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教育设施差距。同时,这也是我市高度重视教育,大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体现。

春种秋收,未来可期。随着一个个重大项目破土动工、竣工投产,我市迸发出一股股前进的强大力量,为来宾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的动力。

来宾市拟推荐第九届全国、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名单公示

根据《自治区文明办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广西候选人推荐和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桂文明办字〔2023〕4号)要求,我市广泛发动宣传,通过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的办法,开展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和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活动,经遴选推荐、材料审核、资格审查、评审会评审等环节,拟推荐秦远莲等2人为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周保华等3人为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具体名单公示如下:

一、拟推荐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一)诚实守信模范

秦远莲,女,壮族,中共党员,来宾市忻城县古蓬镇龙利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二)乐于助人模范

赵凤香,女,瑶族,群众,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凤凰瑶族织绣负责人

二、拟推荐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

(一)孝老爱亲模范

周保华,女,壮族,中共党员,来宾市武宣县通挽镇江龙村横山屯支书

(二)敬业奉献模范

庞文贵,男,瑶族,中共党员,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桐木派出所副所长

(三)见义勇为模范

卢国珑,男,壮族,群众,来宾市绿源电动车专卖店销售员

余宗文,男,汉族,群众,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朝南村人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示期5天),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市文明办反映,联系电话:0772-4275987,地址:来宾市人民路1号(市行政中心西后512),电子邮箱:lbwmb4278219@163.com。

来宾市推荐第九届全国、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3年4月20日

来宾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来宾市推荐第十八批自治区文明单位、第三届自治区文明家庭、第三届自治区文明校园名单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文明办关于评选新一轮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通知》(桂文明办字〔2023〕3号)精神,经严格的推荐评选程序,拟推荐来宾市纪委监委等13个单位参加第十八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评选,黄通甫等3个家庭参加第三届自治区文明家庭评选,来宾市第四中学等9个学校参加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名单附后),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4月27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市文明办反映。群众如实反映公示对象有关情况,受法律保护。

来宾市文明办地址:来宾市行政中心五楼西后楼510室,邮编546100,联系电话:4275987,电子邮箱:lbwmb4278219@163.com。

来宾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来宾市推荐第十八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名单

来宾市纪委监委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来宾调查队
来宾市融媒体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来宾市公司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城东街道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政和社区
象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武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山市岭南镇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忻城县卫生健康局

来宾市推荐第三届自治区文明家庭名单

黄通甫家庭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柘山村
郑 华家庭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办翠屏社区
郭 婷家庭 来宾市武宣县黄茆镇上额村

来宾市推荐第三届自治区文明校园名单

来宾市第四中学
武宣县第二中学
合山市岭南民族初级中学
来宾市中南小学
来宾市城南小学
来宾市民族小学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中心小学
象州县象州中心校
武宣县武宣镇中心校